

《2003 年圖書館（修訂）規例》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105L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3 年 5 月 26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圖書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L）第 3 條現予修訂——

(a) 在 "借用人" 的定義中，在 "證" 之後加入 "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

(b) 加入——

" "內置晶片身分證" (identity card with embodied chip)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身分證——

(a) 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發出；並

(b) 內置該條例所指的晶片；

"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identity card allowed for library purposes)

指根據第 8A 條容許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內置晶片身分證；"。

3. 借用人可借取圖書館藏件

第 6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使用圖"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借用人可"。

4. 圖書證的申請

第 7 條現予修訂——

(a) 在 "任" 之前加入——

"(1) 除第 22(2) 及 (3) 條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2) 除第 22(2) 及 (3) 條另有規定外，遺失圖書證的人如欲取得新的圖書證，
須——

(a) 根據第 (1) 款提出申請；及

(b) 隨申請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124K 條釐定的費用（如有的話）。"。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7A. 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

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除第 22(2) 及 (3) 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欲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
用身分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圖書館長可容許內置晶片身分證

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圖書館長在接獲根據第 7A 條提出的申請時——

- (a) 如申請人令圖書館長信納他是在香港居住，並持有一張內置晶片身分證；或
- (b) 經圖書館長酌情決定，
可容許申請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7. 可規定申請人存放按金或提供擔保人的情況

第 9 條現予修訂——

- (a) 在 "證" 之後加入 "或容許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b) 廢除 "some" 而代以 "a"。

8. 未滿 18 歲的申請人

第 10(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在 "有一"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1) 如——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未滿 18 歲，則圖書館長不得向該申請人發出圖書證；或
- (b) 根據第 7A 條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未滿 18 歲，則圖書館長不得容許該申請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除非"；

- (b) 在 "guarantor" 之前加入 "the"。

9. 擔保人

第 11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款中，廢除 "擔保人" 而代以 "某人如為第 9 或 10 條的目的而欲成為擔保人，該人"；

- (b) 加入——

"(1A) 圖書館長可接受或拒絕接受某人為擔保人。"；

- (c) 廢除第 (2) 款而代以——

"(2) 擔保人在獲圖書館長接受為某借用人的擔保人當日起，直至首先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之前，須承擔該借用人根據第 21、27 或 28 條招致的法律責任——

- (a)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圖書館長以書面解除該擔保人根據擔保書所須承擔的責任；
- (b) 另一人其後獲圖書館長接受為該借用人的擔保人；或
- (c) 該借用人年滿 18 歲。"；
- (d) 廢除第 (4) 款。

10. 取代條文

第 12 條現予廢除，代以——

"12. 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不得
借出或轉讓

借用人不得將其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借出或轉讓予其他人。"

11. 取代條文

第 13 條現予廢除，代以——

"13. 借用人如遺失圖書證或圖書館

適用身分證即須報失

借用人如遺失其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須立即以書面向圖書館長報失。"

12. 遺失圖書證後可獲發新圖書證

第 14(1) 條現予廢除。

13. 就圖書館藏件過期未還而須繳付的費用

第 21(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理由" 之後而在 "不"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以致無須根據第 (1) 款就其中某段期間繳付費用，則圖書館長可將第 (1) 款所提述的借用人的圖書證由交還該藏件當日起暫時吊銷一段期間，亦可由該日起禁止該借用人的一段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但該段期間"。

14. 取代條文

第 2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2. 圖書館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圖書證，
或禁止使用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1) 圖書館長如認為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持有人已違反本規例，
可——

- (a) 取消該圖書證，或在圖書館長指明的期間內暫時吊銷該圖書證；及
- (b) 永久禁止該持有人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或禁止該持有人在圖書館長指明的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2) 如——

- (a) 某人的圖書證根據第 (1) 款被取消；或
- (b) 某人被永久禁止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則該人未經圖書館長准許，不得根據第 7 或 7A 條提出申請。

(3) 如——

- (a) 某人的圖書證在指明的期間內被暫時吊銷；或
- (b) 某人被禁止在指明的期間內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則在該期間內，該人未經圖書館長准許，不得根據第 7 或 7A 條提出申請。"

15. 加入條文

在緊接第 22 條之後加入——

"22A. 取消圖書證的申請

- (1) 借用人如欲取消其圖書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 (2) 圖書館長可批准或拒批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22B. 中止將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

適用身分證的申請

- (1) 借用人如欲中止將其內置晶片身分證用作圖書館適用身分證，須填妥一份由圖書館長供應的申請表格。
- (2) 圖書館長可批准或拒批根據第 (1) 款提出的申請。"

16. 圖書館藏件未有交還或遭損壞的法律責任

第 2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2) 款中，在 "的持" 之前加入 "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b) 在第 (4) 款中——
 - (i) 在 "a library" 之後加入逗號；
 - (ii) 在 "的持" 之前加入 "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
- (c) 在第 (5) 款中——
 - (i) 廢除在 "無"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5) 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的持有人如已就其遺失圖書證或圖書館適用身分證一事向圖書館長作出書面報告，則"；
 - (ii) 在 "借" 之前加入 "或身分證"。

17. 虛假資料

第 37(b) 條現予廢除，代以——

"(b) 在根據第 7、7A、22A 或 22B 條提出申請時；"

民政事務局局長

何志平

2003 年 3 月 24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圖書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L)，以——

- (a) 配合使用多用途的內置晶片身分證以享用圖書館設施的措施；及
- (b) 對英文文本作出輕微的技術性修訂。